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辭任；
- (2)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委任；及
- (3) 授出購股權

####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i) Seong Seokhoon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ii) Lee Kyung Koo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及(iii) Cho Young Hoon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Lee Kyung Koo先生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

####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辭任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eong Seokhoon先生(「Seong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重組，惟Seong先生將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Seong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Lee Kyung Koo先生（「Lee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及(ii) Cho Young Hoon先生（「Cho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

Lee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Lee Kyung Koo先生

Lee Kyung Koo先生，現年58歲，為行政總裁。Lee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實現戰略目標。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前，Lee先生於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及管理創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Lee先生於1984年於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開展其事業及於三星電子工作26年。彼於三星電子離職前的職位為三星電子網絡部主任，全面負責會計、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及管理創新。擔任董事五年後，Lee先生轉至Hanhwa Techwin Co., Ltd.（前稱Samsung Techwin Co., Ltd.）任職及於2015年前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於SoluM Co., Ltd. 信息通訊技術部擔任副總裁。Lee先生於1982年2月自延世大學獲得應用統計學學士學位。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自2018年4月19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而有關委任函可由Lee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ee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享有每年300,000,000韓圓的薪酬（作為基本薪金以及其他根據內部福利政策的津貼）。此外，本公司每年向Lee先生支付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由本公司酌情釐定。向Lee先生支付的薪酬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標準後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i)根據Lee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獲授之購股權，彼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相關普通股（各為「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Lee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o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Cho Young Hoon先生**

Cho Young Hoon先生，現年42歲，於2013年7月加入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中國」），擔任策略規劃部門經理，負責監督高偉中國的日常財務及銷售經營。Cho先生於2016年9月獲晉升為高偉中國之董事。於2013年7月加入高偉中國前，Cho先生由200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韓國LG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手機、電視及空調等。Cho先生於2002年2月自韓國延世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若干僱員或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2018年4月19日（「授出日期」）
- 行使價：每股股份1.948港元  
（高於以下最高者(i)每股股份面值0.004美元（可予調整）；(i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1.86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1.948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60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
- 行使期：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Lee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Lee先生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先生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 博士及陸東先生。